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91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咸阳城投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咸阳城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咸阳城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919,881	10.34%	非公开发行取得:370,919,8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咸阳城投自认购公司增发股份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咸阳城投	不超过:71,767,7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	2021/2/8 - 2021/8/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资金安排需要

注:咸阳城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咸阳城投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咸阳城投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咸阳城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咸阳城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21-00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唐拉雅秀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704,3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83,086,5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7,617,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2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5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维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朱勇先生、董事朱颖锋先生、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因考虑疫情防护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申雄先生、监事薛艳女士、监事庞连义先生,因考虑疫情防护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469,185	96.7593	28,446,419	3.2212	170,900	0.0195
B股	0	0.0000	7,617,888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4,469,185	95.9318	36,064,307	4.0489	170,900	0.0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5,900	2.7532	36,064,307	96.7880	170,900	0.45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1项:《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0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1年1月5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1月6日通过公司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1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馈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6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0,990.35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50%;实际担保余额为26,282.97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话通讯、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聘任陈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1月14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陈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于海斌先生、高翔先生、陈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1月14日起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于海斌先生、高翔先生、陈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郑嘉先生、钟伟先生和代有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郑嘉先生、钟伟先生和代有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郑嘉先生、钟伟先生和代有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1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陈阳先生简历:

陈阳,男,1979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原总参二部团职业务处长、高级工程师,从军17年,多次立功授奖。部队转业后创建北京金诺创佳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北方(辽宁)特种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天配套设备、纳米复合型功能材料、5G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系统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阳先生持有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海斌先生简历:

于海斌,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博士,曾于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先后留学日本北海道大学、美国威廉玛丽学院。历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系主任,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人才,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现任吉林省智胜道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于海斌先生持有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翔先生简历:

高翔,男,1978年8月出生,先后参与创建山东维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瑞宸祥(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高翔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维先生简历:

陈维,男,1986年10月生,美国本特利大学,市场营销与分析专业,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Compuware、Dataxu等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市场部负责人,公司市值累计近百亿人民币。回国后,参与创立维固科技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管及监事等职务,并多次获得政府奖励和专项补助。

陈维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嘉先生简历:

郑嘉,男,1983年9月生,硕士学历,税务会计师。曾留学英国伦敦国王学院,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历任英国《伦敦时报》专栏作家、《英国教育与生活》主编,新加坡建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英国港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港华国际(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正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郑嘉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伟先生简历:

钟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电建集团水电七局第一分局设备科副科长,香港德昌电机集团项目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成都冠林微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市兴名源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海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伟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代有田先生简历:

代有田,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电子工业部4503厂、深圳爱地集团、UT斯达康。现任职陕西友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有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建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姚恩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子琪女士、副总经理许冬先生和王再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新先生、姚恩东先生、赵子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许冬先生和王再兴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许冬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王再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新先生、姚恩东先生、赵子琪女士、许冬先生、王再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日期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上述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辞职报告中董事职务将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建新先生、姚恩东先生、赵子琪女士、许冬先生和王再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以及重整工作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聘任陈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1月14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陈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于海斌先生、高翔先生、陈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1月14日起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于海斌先生、高翔先生、陈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3、《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郑嘉先生、钟伟先生和代有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郑嘉先生、钟伟先生和代有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郑嘉先生、钟伟先生和代有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已经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为公司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作出更大努力!同时,公司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安全、稳健、高效运营,为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更大努力!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陈阳先生简历:

陈阳,男,1979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原总参二部团职业务处长、高级工程师,从军17年,多次立功授奖。部队转业后创建北京金诺创佳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北方(辽宁)特种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天配套设备、纳米复合型功能材料、5G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系统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阳先生持有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海斌先生简历:

于海斌,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博士,曾于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先后留学日本北海道大学、美国威廉玛丽学院。历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系主任,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人才,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现任吉林省智胜道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于海斌先生持有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翔先生简历:

高翔,男,1978年8月出生,先后参与创建山东维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瑞宸祥(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高翔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维先生简历:

陈维,男,1986年10月生,美国本特利大学,市场营销与分析专业,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Compuware、Dataxu等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市场部负责人,公司市值累计近百亿人民币。回国后,参与创立维固科技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管及监事等职务,并多次获得政府奖励和专项补助。

陈维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伟先生简历:

钟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电建集团水电七局第一分局设备科副科长,香港德昌电机集团项目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成都冠林微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市兴名源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海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伟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代有田先生简历:

代有田,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电子工业部4503厂、深圳爱地集团、UT斯达康。现任职陕西友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有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晓宇和鲍长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鉴于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在任期内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后离任,在此之前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刘大鹏先生和冉智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刘大鹏先生和冉智超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大鹏先生和冉智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刘大鹏先生简历:

刘大鹏,男,1979年5月生,大专学历,历任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营销负责人,多次因团队组建与业务拓展能力而获颁奖,现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

刘大鹏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冉智超先生简历:

冉智超,男,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沈阳百事可乐有限公司辽南地区营业规划组经理、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大连地区总经理,多年从事企业的市场运营及管理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

冉智超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